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股东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相关主任委员事宜。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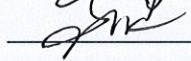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为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工作效率，拟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要求，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自学：\_\_\_\_\_

高 健：\_\_\_\_\_ 

陈显明：\_\_\_\_\_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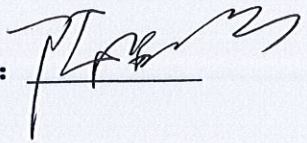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自学：\_\_\_\_\_

高 健：\_\_\_\_\_

陈显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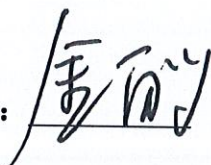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自学： 

高 健： \_\_\_\_\_

陈显明： \_\_\_\_\_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